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组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

目录

通过议程

通报组织委员会初步活动的情况

甄选国家专题会议的与会方

国家专题会议的进程与日程表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注：本文件先前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作为 PBC/OC/1/SR.2 号文件印发；见 PBC/1/INF/2。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通报组织委员会初步活动的情况

2. **主席**指出，自组织委员会的创始会议以来，他本人和各位副主席已经召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举行了预备会议，这两个国家被暂定为组织委员会头两次国家专题会议的议题，同时参加会议的还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代表。他们还与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三个联合国机构的主席举行了会谈。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担负起目前由经社理事会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所承担的任务。但是，在像几内亚比绍和海地等尚未被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有关特设小组应当在过渡期间继续发挥作用。经社理事会主席还提到了该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并提议建立汇报机制，该机制可能会采取口头报告的形式，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交。

4. 大会主席表示希望参加暂定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家专题会议。他提议在会议期间，组织委员会在听取两国政府分别提出的建议时，应将重点放在少数几个其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而使形势有所改观的领域。他还建议组织委员会应考虑访问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以便与两国政府进行实地对话。

5. 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代表的会谈主要是就世界银行在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初步交流看法。这一经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是有所裨益的。两个机构都表示对举行关于这两个国家的情况简报会予以支持，届时来自各国的代表团队都应到会。

6. 世界银行强调说，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希望在此过程中再度确认其领导作用，而当前的主要问题是确

保捐助国的诺言转化为实际行动。世界银行行长表示希望参加组织委员会的会议，各成员应当在随后的会议中考虑这一请求。议会联盟代表表示，该组织愿意在能力建设领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援助。

7. 考虑到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需要提早准备，他和各位副主席与两个国家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并拟定了情况简报会和国家专题会议召开的日期。

8. 瑞典埃德伯格基金会表示希望与“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合作，组织一个为期半天的研讨会，旨在向广大听众宣传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新信息，进一步推动该委员会的发展，并使之有机会与有关国家的民间社会的代表交流意见。

9. 该基金会还从区域角度出发，与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区域的代表一起组织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的会议。他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联合国全球盟约组织的主席举行了会谈，这两个组织都承诺根据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自应起的作用，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甄选国家专题会议的与会方

10. **主席**提请注意署期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信函，信中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形势提供咨询意见（PBC/1/OC/2）。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组织委员会希望头两个国家专题会议讨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问题。

11. 就这样决定。

国家专题会议的进程与日程表

12. **主席**指出，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国家专题会议的与会方除组织委员会成员外，还应包括：当事国代表；该区域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的代表，参与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的代表，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与恢复工作的主要金融、军队和民

警捐助方的代表；联合国驻地高级代表和其他相关代表；以及可能有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代表。

13. 根据上述决议，秘书长、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捐助方的代表也应受邀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14. 关于已经收到的参加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家专题会议的请求，组织委员会各成员都收到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参加每次会议的成员的临时名单。提到这一点，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文件中的一个小错误。在第二页和第三页表格的右栏，标题应当是“成员/与会方”而不是“成员”。根据他与两国代表的磋商，他认为他们已经批准了该临时名单，但该名单仍应当被视为初步性的。

15. **Muñoz 先生**（智利）说，瑞典埃德伯格基金会提议的展开研讨会等倡议对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益，而且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也很重要。智利代表团非常重视国家主权的原则，因此，拟定的成员名单应当经两国政府同意，这一点非常重要。委员会应当对有关这两个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了如指掌，这样才能相应地界定其咨询工作。

16. 智利代表团很高兴该名单只是临时性的，因为可能还会有其他各方愿意参与，也应将其列入名单。此外，智利对名单把成员和与会方区分开感到高兴，因为后者仅受邀参加某些特定的会议。即将举行的磋商进程应当包括从事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因为有必要从特定国家所在区域的民间社会的相关经验中获益。最后，智利代表团想强调组织委员会工作的紧迫性，以及有必要尽快向这两个国家提供援助，这或许能够通过加快磋商进程来实现。

17. **Brosseau 先生**（法国）指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深入参与了布隆迪的冲突后局势，应当被加入到有关国家专题会议的与会方名单中。

18. **主席**说，他会考虑将法语国家组织列入名单的可能性，并欢迎各成员对名单的增补提出其他建议。

19. **Sardenberg 先生**（巴西）指出，巴西代表团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初步磋商期间向主席提出的建议，也赞同智利代表提出的意见。虽然他同意非政府组织应当参与磋商进程，也同意应当恪守国家主权原则，但非政府组织不应当参加会议，也只有在得到当事国同意之后才能够参与磋商进程。

20. 与会方应当得到秘书处的支持，还应在进程初期提供有关文件，以便加快各联合国特派团与其所在国政府间的磋商。此外，应当召开专家会议（可将会期定在 2006 年 8 月），以便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准备。

21. 关于国家专题会议与会方的临时名单问题，他想知道为什么要将欧盟委员会分列于两个不同的类别：在布隆迪会议上是(b)类，而在塞拉利昂会议上是(c)类。此外应当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究竟哪些国家可被认为是如(c)类所示的“主要”金融、军队和民警捐助方，其界定标准是什么。

22. **Mantovani 先生**（意大利）说，欧洲联盟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其许多成员实体都参与过各类建设和平活动。欧洲联盟各国家正在就该组织在国家专题会议上的代表性问题相互磋商，并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23. **Mahig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组织委员会应当就临时名单(d)类中所反映的、联合国将来在布隆迪国家专题会议上的代表权的性质问题做出更加详细的解释。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任务结束时有必要做出调整。他注意到，在 2006 年 12 月内罗毕第二次大湖国家首脑会议召开后，大湖区会议将设立自己的秘书处，以反映进程中的国家主权原则。这就证明有必要重新审议联合国在大湖地区应当有适当的代表权问题。

24. **Malhotra 先生**（印度）指出，印度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的看法，即进程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很重要，并且很高兴看到这两国政府都同意临时名单。印度代

代表团也同意巴西代表的看法，即非政府组织只有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参与进程。

25. 虽然他赞成区分成员和与会方，但他的代表团想知道欧盟委员会为什么被列入两个不同的类别。印度代表团不反对如法国代表所建议，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列入名单，但是他希望今后类似的建议能够提前提出，以便使委员会各成员有机会确定此类组织的性质。

26. **Johns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也赞成为确保进程中的国家主权原则，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磋商的工作，并同意该名单应被视为临时性的。主席对成员和与会方的区分也是有用的。

27. 尽管会议进程应当尽可能地包括多个与会方，但他的代表团认为，无论是组织委员会还是国家专题会议，联合国各成员国才能是成员，其他组织都应当是与会方。

28. 关于欧盟委员会在名单上分属两类的问题，他说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联盟（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的话）这几个机构捐助者实际上哪一类都不算，因为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中的规定，它们应受邀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而不是如第 7 段中的规定，可选择是否参加国家专题会议。

29. **主席**说，委员会不应在欧洲联盟的代表权之类的细节问题上停滞不前。迅速推进其工作才是当前最为迫切的。

30.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同意应当允许与当事国有关的所有积极伙伴参与国家专题会议，且应强调会议进程的国家主权原则。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磋商的基础上参加国家专题会议，但不能邀请其参加组织委员会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

31. 应当向组织委员会提供参加每次国家专题会议的成员名单，并附上详细的各成员参加的理由。名单的（b）类应当再细分成两类：一类是该区域参与冲

突后进程的国家，另一类是参与救济工作和政治对话的国家或组织。

32. 埃及代表团不反对欧盟委员会视各自不同需要参加各国的国家专题会议进程，欧盟委员会只应参加组织委员会的会议，而不应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

33. **Ozawa 先生**（日本）说，他同意组织委员会不应当在细节问题上停滞不前。再者，非政府组织参加国家专题会议至关重要，因为非政府组织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尤其了解各国首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局势。不过，非政府的参与应当限于那些得到联合国驻该国机构主管的同意和相关政府批准的非政府组织。

34. **主席**说，因为国家主权的重要性，甄选非政府组织的主要标准之一是看当事国的立场。

35. **Muñoz 先生**（智利）指出，组织委员会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与民间社会、特别是经验丰富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当事国的同意也是必要的。

36. **Gallardo Hernández 女士**（萨尔瓦多），副主席，回顾道，在预备会议期间，议会联盟曾请求参加某些国家专题会议，在这些国家的相关进程中，该组织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的国家专题会议就被列入其中。

37. **主席**说，他已经与议会联盟进行了磋商，议会联盟将继续在包括布隆迪在内的某些国家发挥作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方面。他指出，有必要召开更多的非正式会议，为正式会议中的决策提供指导。

38.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组织委员会愿意通过载有即将召开的国家专题会议成员临时名单的文件。

39. **就这样决定。**

40. **主席**注意到组织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正在会议室内散发。他建议组织委员会于 7 月 19 日召开两个

分别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实质性非正式情况简报会，由来自这两个国家政府的代表，联合国、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官员和外部专家参加，并分别于9月7日和8日以及9月21日召开组织委员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正式会议。9月7日和8日的会议是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国家专题会议，而9月21日的会议是部长级后续会议。

41. **Malcol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很难遵循这一日程安排，因为该代表团将要出席会议的官员正在日内瓦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他询问情况简报会能否改在8月的第一个星期召开。

42. **Ozawa 先生**（日本）在提到拟于9月21日召开的会议时说，虽然在那个时间会有许多部长出现在纽约，但这本身并不能成为召开部长级会议的理由。

43.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询问定于9月21日召开会议的目的是什么。他指出，如果要召开部长级会议，所有部长都应该参加，这一点很重要

44. **主席**指出，9月21日是国际和平日。不过召开该会议最重要的原因，是要对拟定于9月7日和8日召开的会议所产生的备受期待的结果给予政治批准。

45. **Muñoz 先生**（智利）说，如果在8月份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提供机会与尽可能多的专家进行磋商的话，他不反对拟定的会议日期。

46. **Verbeke 先生**（比利时）表示担心部长级会议仅仅被视为9月7日和8日会议的一个后续会议。现在很难说实质性工作到那时能否完成。不过在这件事情上，还是应该遵从主席的领导。

47.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表示同意前面发言者的观点，但是很遗憾，他不能确定巴西外交部长届时能否参加会议。

48. **Malhotra 先生**（印度）建议，各成员应当在9月7日和8日的会议后就是否召开部长级会议做出决定。

49. **主席**说，9月21日的会议是否是部长级会议的问题将会重新讨论。

50. **Christensen 先生**（丹麦）说，在他看来，7月19日的情况简报会的目的是向成员通报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情况。不过，如果会议能够在情况介绍之后安排提问和回答，有关材料对国家专题会议将是非常有用的。

51. **Mladineo 女士**（克罗地亚）在谈到美国提出的将7月19日的会议改在8月初的建议时说，小国家代表团在8月初派代表参加会议有困难，因此，7月19日比8月初更可取。

52. **Smir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请求对国家专题会议参加者临时名单上提到的外部专家予以澄清。他还想知道简报会的具体安排是怎样的。

53. **主席**说，“外部专家”一词是指联合国系统以外各个机构或组织的专家。

54. **Wolfe 先生**（牙买加）注意到，和布隆迪会议的临时成员名单不同，关于塞拉利昂的国家专题会议成员临时名单中没有提到该地区参与冲突后活动的国家。他想知道参与塞拉利昂冲突后活动的主要西非国家都有哪些，如果有，为什么没有将其列入名单。

55. **Ntakirutimana 先生**（布隆迪）提议了一个会议安排，该安排为每个国家向组织委员会详细地介绍情况提供了机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各成员国都应当受邀参加，并应有机会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代表会谈以要求了解更多情况。这样在其后的会议上，例如在大会期间，就能够制订出有价值的战略了。

56.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在7月19日的会议上，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应当有足够的时间阐述其战略，并说明他们需要委员会做哪些工作。然后，这些情况应当提交非正式会议，与国家专题会议的其他参会者一起讨论。之后的7月21日和22日会议则应继续7月19日的讨论。他指出情况简报会的参加者不应仅限于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官员。至于牙买加代表提出的问题，该地区参与冲突后活动的国家有尼日利亚

和加纳。它们没有在名单上单独列出，是因为它们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

57.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指出，暂定于 7 月 19 日召开的实质性会议应当不仅仅是情况简报会。会议应当是互动的，使委员会各成员有机会澄清事务和提出问题。会议应首先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代表作情况汇报。发言人最好分别来自两国首都，这样他们就能够对两国的冲突后战略做出更加明晰的判断。情况介绍后，秘书处代表应介绍安全理事会相关问题的现状，讨论需要从国际社会获取多少财政资源，并明确受邀到该国的参与方应扮演什么角色。最后，由主席主持讨论未来的行动，结束会议。

58. **主席**说，7 月 19 日会议首先应由该国当局简要介绍其战略，与会方还应包括有关机构，例如联合国以外的各类机构。

59. **Johns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非常赞同采纳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行动模式。要使工作取得成功，就需要进行坦率的非正式对话。考虑到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需要时间，拟定的 7 月 19 日可能太早了。他赞同早前提出的观点，即 9 月份召开部长级会议或许并不明智。

60. **Majoer 先生**（荷兰）说，国家专题会议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解决各国国情实质问题的最佳场所。或许定于 7 月 19 日召开的会议就应尽早采取国别模式。

61. **主席**在回答有关会议场址问题时说，预定的会议地点是纽约。

62. **Towpik 先生**（波兰）说，最重要的目标是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已基本同意 7 月 19 日会议的安排，最好在那时按预定计划开会，然后在第二天开会讨论决定后续计划。

63.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如果 9 月 21 日不举行部长级会议，最好把 7 月 19 日的会议限定为由当事国和秘书处作情况介绍，然后按照荷兰代表拟定的方针开始筹备会议。该会议可定在 9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其后如有必要，可于 9 月 21 日进一步召开建

设和平委员会国家专题会议，审议和通过所做出的决定。他虽然赞成邀请与会方临时名单上的所有人，或者至少每一组派一个代表参加 7 月 19 日的情况简报会，但那些与会者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的准备和必要的安排。不过，如果委员会明示外部专家名单的话，埃及代表团愿意接受这个日期。

64. **Mladineo 女士**（克罗地亚）赞同巴基斯坦和荷兰代表的意见，她说，7 月 19 日的实质性会议需要提前提供背景信息，尤其是当事国首都提供的信息。没有这样的信息，各国代表团将难以开展工作，而且或许有必要考虑取消 9 月份的部长级会议，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在该会议之前做实质性和建设性的工作。

65. **主席**欢迎所提出的建议，他说，已同当事国就 7 月份会议上对它们的要求进行了讨论，并与世界银行代表和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了讨论，向他们通知了拟定的会议时间表。7 月 19 日的会议主要是情况汇报，也可能有提问和回答，这有利于推动 9 月 7 日和 8 日实质性会议的准备工作。另外，由于有必要在 9 月份会议之前澄清若干问题，他非常赞同在 7 月和 8 月期间继续举行专家级非正式会议的建议。他理解有人会顾虑拟议的 7 月份会议日期不理想，因为它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日内瓦的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冲突了，但那些留在纽约的代表团的成员可以参加 7 月份的会议，并向他们的同事介绍会议情况，为 9 月份的会议做准备。他认为要使拟定于 9 月份召开的会议和其他会议更具实质性，还要做更多的准备工作。拟议于 9 月 21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四次正式会议的日期仍须审议，可能会推迟举行。

66. **Abdelaziz 先生**（埃及）指出，埃及代表团在时间表问题上同意主席的意见，但应在 7 月 19 日会议之前提供书面文件，以便各代表团做准备。为此，当事国应当向主席提交其战略，以便翻译成六种官方语言，尔后在各成员国中分发。代表团则可以研究这些文件，并与其各自政府讨论，如果能与当事国进行双

边讨论就更好了。这样，他们就可以对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充分讨论。如果会议只是作些口头介绍和讨论，就不会取得什么进展。

67. **主席**说，拟定的情况简报会不能推至7月以后，因为委员会必须尽快开展工作。

68. **Malik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前面的发言者提到需要书面材料且还需要时间让与会方做准备，他建议委员会把7月份会议推迟一个星期，以满足这些合理的要求。不过，由于不想打乱拟定的时间表，美国代表团也愿意同意于7月19日举行会议。

69. **主席**说，把7月份会议推迟一个星期也并非不可，但这样一来，秘书处就没有多少时间准备必要的文件了。所以7月份会议最好还是照原定日期举行。秘书处已经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当局进行了磋商，以确保拟定的日期合理可行，并将与他们就来自首都的代表参加会议的问题举行磋商。

70. **Ozawa 先生**（日本）说，尽管日本代表团理解在会议之前需要书面文件的考虑，但最好还是不要推迟预定于7月19日的召开的情况简报会，尤其是目前已经为组织会议做了大量的工作。

71. **主席**说，他认为组织委员会希望于7月19日召开实质性的情况简报会。

72.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情况简报会

73. **主席**提请注意一份载有两篇简报的文件，其主题分别是设立建设和平基金和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74. **Benomar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问题特别顾问）指出，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秘书长决定让各成员国参与磋商进程，共同制订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包括其管理办法和工作方式，

这将在秘书长在第61次大会上的报告中予以总结。为此，成立了由联合国信托基金问题专家组成的技术工作小组，并与各成员国举行了多次磋商以征求其看法，以确保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职权范围。为了尽快确定职权范围，瑞典常驻代表团带头组织了多次磋商，取得了长足进展。目前尚未最后确定设立基金的正式日期，但即将于9月份举行的会议将是一个合适的时机。该基金已收到了许多捐款，已近2.5亿美元目标的一半，另外还有几笔认捐款。

75. 关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他通知委员会说办公室主任的职位已有人选。加拿大的**McAskie**女士将在8月底或9月初正式履行其职能。目前有三个专业类职位和三个总务类职位空缺，预计在9月或10月之前会找到人选。另外，秘书长打算从联合国系统内部机构借调三人，为此，已通知有关机构根据8月份的任命情况提名三个候选人。通过调换空出来的五个职位预计很快被分配给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该办公室目前仅由一过渡小组组成，另外还有几名兼职人员。虽然未来几周内其能力非常有限，但在此期间，它将尽最大努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76. **主席**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已经给予主席和副主席的支持是值得赞扬的。委员会将继续与秘书处合作，使该办公室尽快投入全面运作。

欧盟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77. **主席**提请注意署期为2006年6月8日，由欧盟委员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信函，该信称，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9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欧盟委员会应被视为机构捐助者，因而应以此身份受邀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78. 他认为此说法与信中所提到的规定相符。但是，这种邀请并不赋予该机构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79. 他建议该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讨论，尤其是在考虑召开国家专题会议的时候，他还强调有必要在组织委员会内部达成共识。

80. **Christensen 先生**（丹麦）在代表组织委员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发言时说，机构捐助方在支援和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从其对国家专题会议和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最大参与中获益匪浅。因此，他敦促委员会讨论确定一种模式，使机构捐助者可以长期受邀参加所有会议。

81. **Awad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认为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指的是委员会所有形式的会议。不过，虽然他的代表团同意丹麦代表提出的意见，但长期邀请的提议还是不适用的。机构捐助者不应自动获得邀请，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委员会判断其参加会议是否合适和必要。虽然这么说，但其长期参与还是有益的，不妨考虑在将来做出此项规定。

82. **Tarragô 先生**（巴西）说，欧盟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应对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进行更详细的考察。如果将欧盟委员会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机构同等看待，就会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第 9 段中所提到的机构等同或类似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但欧盟委员会有其独特性，它不仅是一个机构捐助者，而且还有许多其他职能，因此和那些机构有很大不同。为此，巴西代表团请求委员会推迟审议这一问题，给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仔细考虑。

83. **主席**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

84. **Johnston 先生**（联合王国）对埃及代表的意见做出回应，他说，他认为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是说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组织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机构捐助者都将受邀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所以该邀请应当是永久性的，而且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和载于 A/RES/60/1 号文件中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102 段的有关规定。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一条款会引发争论，还有人提议根据具体情况议定。他的代表团强烈支持欧盟委员会应当被视为机构捐助者的观点，尤其是因

为它是一个多国组织，而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涉及到的许多国家都是主要捐助者。

85. 他不同意对机构捐助者的邀请只适用于国家专题会议，不管是基于一般情况还是具体情况。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形式不同，所以应该将“受邀参加所有会议”解释为参加包括国家专题会议在内的组织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第 9 段明确指出机构捐助者不是成员，但仍是非常重要的与会方。

86. **主席**说，委员会可在原则上同意酌情邀请欧盟委员会参加会议，并在各成员国进一步提出意见之前继续对该问题进行分析。对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来说，欧盟委员会显然是一个重要的机构捐助者，其参与肯定是受欢迎的。

87. **Wolfe 先生**（牙买加）指出，牙买加代表团强烈支持埃及代表的意见。作为一个受益国，牙买加非常欢迎欧盟委员会作为机构捐助者受邀参加会议，不管是根据当前的具体情况还是以别的什么理由。不过，应对组织委员会的会议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加以区分。因此，他欢迎在做出决定之前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88. **Malhotra 先生**（印度）请求散发该信函的副本，以便进行更认真的审议。

8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他散发欧盟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90. **就这样决定。**

91. 他还认为委员会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同时举行磋商，以便采取所有成员都能接受的安排。

92.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